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7月12日，维也纳

第一工作组（采购）第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2006年9月25日至29日，维也纳）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会议安排	4-9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11	5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12-81	5
A. 一般性评论意见	12-14	5
1. 项目时间表	12-13	5
2. 对《颁布指南》的修订	14	5
B. 采购中电子通信的使用（A/CN.9/WG.I/X/CRP.2 和 A/CN.9/WG.I/WP.47）	15-36	6
1. 采购中的通信：新第5条之二和第9条/第5条之三	15-26	6
2. 投标书的电子提交：对第30条第(5)款的修订	27-30	8
3. 投标书的电子开标：对新第33条第(4)款的修订 (A/CN.9/WG.I/WP.47, 第29段)	31-32	8



4.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 (A/CN.9/WG.I/WP.47, 第 30-37 段).....	33-36	9
C.	《示范法》中促进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48)	37-71	10
1.	电子逆向拍卖条文的位置.....	37-39	10
2.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 新第[36]条[之二] (A/CN.9/WG.I/WP.48, 第 3-17 段)	40-47	10
3.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 新第[47]条[之二] (A/CN.9/WG.I/WP.48, 第 18-27 段)	48-56	11
4.	拍卖阶段的程序: 新第[47]条[之三] (A/CN.9/WG.I/WP.40, 第 27 段, 和 A/CN.9/WG.I/WP.43, 第 54-58 段)	57-63	13
5.	对《示范法》和《颁布指南》中关于赋权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案文的其他修订 (A/CN.9/WG.I/WP.43, 第 59-66 段; 和 A/CN.9/WG.I/WP.43/Add.1, 第 1-6 段)	64-71	15
D.	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43/Add.1, 第 7 至 13 段)	72-78	16
1.	对《示范法》第 34 条的拟议增添	72-75	16
2.	对《颁布指南》中论及第 34 条的案文的拟议增添	76-78	17
E.	框架协议 (A/CN.9/WG.I/WP.44 和 Add.1)	79-81	17
五.	其他事项	82-86	18

一. 导言

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委员会”）在其 2004 年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委托其第一工作组（采购）起草关于修订 1994 年《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示范法》”，A/49/17 和 Corr.1，附件一）的提案。交给工作组一项灵活的任务，要求其确定拟在委员会审议中涉及的各种问题，包括就公共采购的新做法，特别是使用电子通信所产生的那些新做法作出规定（A/59/17，第 82 段）。工作组在其第六届会议（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维也纳）上着手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A/CN.9/568）。工作组在该届会议上决定在其今后几届会议上继续按顺序深入审议 A/CN.9/WG.I/WP.31 和 32 号文件中的议题（A/CN.9/568，第 10 段）。

2. 工作组在其第七至第九届会议上（分别为 2005 年 4 月 4 日至 8 日，纽约；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日，维也纳；以及 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28 日，纽约）（A/CN.9/575，A/CN.9/590 和 A/CN.9/595），审议了下列方面的议题：(a) 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包括用电子手段交换通信，以电子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开标，举行会议和储存信息，以及对其使用的控制；(b)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公布的各个方面，包括可能扩大《示范法》第 5 条的现行范围及介绍对近期采购机会的公布；及(c) 电子逆向拍卖，包括是应将其视作其他采购方法中的一个备选阶段，还是应视作一种单独方法、其使用的标准、拟涉及的采购类型及其程序方面。工作组在其第七和第八届会议上另外还审议了异常低价竞标的问题，包括在采购过程尽早发现这些问题，并防止此类投标的负面影响。工作组在其第九届会议上就《示范法》和《指南》的修订草案达成初步一致意见，认为有必要在《示范法》中列入对电子通信和技术（包括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工作组决定，其第十届会议将继续进一步审议那些修订草案并继续深入审议对《示范法》和《指南》的拟议修订，其中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余方面和对异常低价竞标的调查，并且，如果时间允许的话，将讨论框架协议和供应商名单等议题(A/CN.9/595，第 9 段)。

3. 委员会分别在 2005 年和 2006 年的其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赞扬工作组在工作上取得的进展，并重申其支持正在进行的审查和在《示范法》中列入新颖的采购做法（A/60/17，第 172 段；和 A/61/17，第 191 段）。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还建议，工作组在对《示范法》和《指南》进行增补时应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并应考虑是否应在《示范法》中列入论述这些问题的具体条文（A/61/17，第 192 段）。

二. 会议安排

4. 工作组由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国组成，于 2006 年 9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十届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工作组下列成员国的代表：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立陶宛、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瑞

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保加利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拉脱维亚、马来西亚、菲律宾、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东帝汶。

6. 下列国际组织的观察员也出席了会议：

(a) **联合国系统：**联合国法律事务厅和世界银行。

(b) **政府间组织：**亚洲清算联盟、欧洲联盟委员会、欧洲空间局（欧空局）、美洲开发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

(c) **工作组邀请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研究中心、欧洲法律学生协会、国际律师协会、国际商会。

7. 工作组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tephen R. KARANGIZI 先生（乌干达）

报告员： Ligia GONZÁLEZ LOZANO 女士（墨西哥）。

8. 工作组收到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WP.46 和 Corr.1）；

(b)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的说明（A/CN.9/WGI/WP.43 和 Add.1）；

(c) 框架协议比较研究（A/CN.9/WGI/WP.44 和 Add.1）；

(d) 关于供应商名单的说明（A/CN.9/WGI/WP.45 和 Add.1）；

(e) 关于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和以电子方式公布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说明，包括起草材料(A/CN.9/WGI/WP.47)；

(f) 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进一步说明，包括起草材料(A/CN.9/WGI/WP.48)；

(g) 关于国际组织与公共采购有关的立法工作的说明(A/CN.9/598/Add.1)。

9. 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工作组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0. 工作组在其第十届会议上继续进行拟订《示范法》修订提案的工作。工作组使用上文第 8 段所述秘书处说明（WP.43 和 44 及其增编 47 和 48 以及 A/CN.9/598/Add.1）作为审议的基础。工作组商定将 A/CN.9/WGI/WP.45 和 Add.1 号文件的审议推迟到了今后的一届会议。

11. 工作组请秘书处修订那些反映第十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起草材料供其下届会议审议。还请秘书处为《示范法》和《指南》编拟关于使用框架协定的起草材料，工作组商定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拟作审议的专题清单。

四. 审议《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修订提案

A. 一般性评论意见

1. 项目时间表

12. 工作组回顾了供其在修订《示范法》时审议的下列专题：(a)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b)电子通信在采购过程中的使用；(c)对采购过程中使用电子通信的控制措施；(d)电子逆向拍卖和异常低价竞标；(e)供应商名单的使用；(f)框架协议；(g)服务采购；(h)投标书的评审与比较，以及利用采购促进工业、社会和环境政策；(i)救济和执行；(j)替代采购方法；(k)采购中的社会参与；(l)《示范法》的简化和标准化；(m)书证的公证证明；以及(n)采购过程中的利益冲突。最后一项专题是委员会交由工作组审议的，以确保《示范法》符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在这方面的各项要求（见上文第 3 段和下文第 85 段）。

13. 工作组表示希望在 2008 年完成对上述专题的审议工作。为了达到这一目标，工作组指出，其首要工作是编拟《示范法》本身的修订案文。

2. 对《颁布指南》的修订

14. 工作组指出，《颁布指南》可不仅针对立法者，还可针对制定条例者，甚至可包括操作者（采购官员，如订约事务员和采购用电子系统的负责设计人员）。因此，其指导建议可包含针对每个用户群体的规定，包括针对立法者的指导原则、条例指南和实用指南。但是，工作组注意到完成工作的预定日期（见上文第 13 段），指出或许不可能在 2008 年年底之前完成指南的所有方面。因此，工作组请秘书处与专家进行磋商，并按以下优先顺序草拟《颁布指南》：一，在完成《示范法》案文的相关部分之后，草拟立法者颁布该文本的指南；二，条例制定者指南；三，也许是其他用户指南。在将《示范法》修订案文提交委员会之前的最后一届会议上，工作组将审议届时完成的《示范法》案文和立法者及条例制定者指南。随后将委托秘书处草拟《指南》的其余各方面供工作组审议。

B. 采购中电子通信的使用 (A/CN.9/WG.I/X/CRP.2 和 A/CN.9/WG.I/WP.47)**1. 采购中的通信：新第 5 条之二和第 9 条/第 5 条之三**

15.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X/CRP.2 号文件中所载的第 5 条之二和第 9 条/第 5 条之三草案的措词，该措词作为对 A/CN.9/WG.I/WP.47 号文件第 3 段所提议的条款草案措词的补充，交由工作组审议。

16. 会上普遍认为，A/CN.9/WG.I/X/CRP.2 号文件中第 5 条之二的措词比前一种陈述有所改进，因其以技术中立的方式处理采购过程中通信的使用问题，并涉及了各种通信手段之间的功能等同。有与会者提出可考虑作一些改动，以使这些条款尽可能明确，这样可避免在不同法域对其作不同解释的风险。此外，如果不够明确，还可能在无意间引起审查行动。还有与会者建议，这些条款在措词上应确保涉及《示范法》所规定的采购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在某一采购中生成的通信。否则，采购的某一方面，如审查程序，在某些法域可能会被排除在外。

17. 工作组审议了是否应将第 5 条之二和第 9 条/第 5 条之三草案的条款合并为一条的问题。普遍的意见是应当这样合并，因为两者均涉及采购过程中的通信这一专题。

18. 于是，在并为一条的基础上审议了第 5 条之二和第 9 条/第 5 条之三草案，内容如下：

“第 5 条之二：采购过程中的通信

(1) 在遵守[指明条款编号]条所列各项要求的情况下，采购实体应选择：

(a) 采购实体或参与采购的行政当局，或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公众传递或接收采购程序中的文件、通知、决定及其他资料所使用的手段；

(b) 应满足本法对书面资料或签名的任何要求的手段。

(2) 所选择的传递资料的手段，以及满足任何书面要求和签名要求的手段，必须便于与采购的标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通常使用的手段一起使用。采购实体须在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与采购程序之初对此类手段作出规定。

(3) 本条第 1 款的规定应平等地适用于编写采购程序记录和举行供应商或承包商会议。

(4) 采购条例应规定措施，以确保文件、通知、决定及其他通信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

(5) 在不违反本法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凡应由采购实体或参与采购的任何行政当局或供应商或承包商传递或接收的文件、通知、决定和其他资料，均应采用能提供其中所载信息记录的形式，并且应当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6) 第[7(4)和(6)、第 12(3)、第 31(2)(a)、第 32(1)(d)、第 34(1)、第 36(1)、第 37(3)、第 44(b)至(f)和第 47(1)]条[《示范法》修订时条款编号有待更新]所涉供应商或承包商与采购实体之间的资料传递可以使用不提供其中所载信息记录的手段，但先决条件是，事后立即以提供其中所载信息记录的形式向通信的接受人发出通信确认书，该确认书可以调取以备日后查用。”

19. 关于第 5 条之二第(1)款草案，提出了下列措辞上的建议：(一)将起句和第(2)项中的“选择”一词替换为“规定”；(二)在合并该条后更新通信手段和形式之间的条款互见编号；(三)由于可在其他法律中找到关于以书面形式提供信息或关于签名的任何要求，采购实体本身可能无法规定如何满足各项要求。因此，案文可以规定，采购实体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必要时提及适用于这些问题的现行法律，或者在(b)项的开头中添加“除非其他法律已有规定”等词。

20. 关于第 5 条之二第(2)款草案，有与会者指出，应添加“潜在的”一词来修饰“供应商或承包商”，以便明确这些条文涉及所有供应商。但是，另据回顾，《示范法》第 2 条定义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包括潜在的供应商和承包商，视具体情况而定。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在这种情况下是否有必要添加所建议的词语，并考虑是否应改进该项条文的措辞。

21. 关于第 5 条之二第(3)款草案，与会者一致认为应扩大所提到的各项内容，将采购过程中可能需要满足同样要求的其他方面也包括在内。

22. 工作组审议了已通过的便利使用电子商务的条款（例如可能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²的条款）与专为公共采购目的而通过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据指出，其他法律分支，例如合同法和电子商务法可能会在某些管辖权内规定这些问题，但对于采购情况下发生的其他问题，其他法律可能并无涉及。有与会者建议，重新以被动句的形式起草该款，规定应制定适当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措施，同时足够灵活，以便尊重各颁布国的特殊国情。与会者提请工作组注意，本款将规定对电子通信和纸面通信皆适用的要求，就前者制定明确的要求。

23. 有与会者指出，在起草《颁布指南》中关于保密性的第 5 条之二和任何条款时，必须将应当保密的商业或其他信息（例如按《示范法》第 45 条所规定的）与被认为可以公布的信息区分开来。

24. 有与会者回顾，已将第 5 条之二第(4)款草案中的“可检索性”一词删除，因为该款应当侧重于确保采购中的通信和信息安全所必要的措施。据认为，可检索性着眼于另一个目标，即不歧视，应在其他地方加以处理，或者作为第 5 条之二第(4)款草案的一个独立内容。

25. 产生了以下方面的问题：如果将《示范法》中的第 9 条第(3)款替换为所提议的第 5 条之二第(2)款，则《示范法》是否应包含防止通信歧视的充分的保障措施。据认为，第 5 条之二第(2)款草案中的明确措辞旨在确保竞争，而不是确保不歧视。但工作组注意到，第 9 条第(3)款的规定可能与授权采购实体指明采购过程中的通信手段并不一致。工作组回顾了其第九届会议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情况（A/CN.9/595，第 23-38 段），特别是当时提到了《示范法》的序言，其中规定应当公平而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工作组忆及其希望《颁布指

南》能够阐明不歧视的概念，决定继续采用《指南》中处理问题的方法，而不是重新插入第 9 条第(3)款。

26. 与会者还一致认为，合并后的条款草案的标题将同时涉及采购中的通信手段和形式，因此应改为“采购中的通信”，从而表明该条的一般范围。

2. 投标书的电子提交：对第 30 条第(5)款的修订

27.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X/CRP.2 号文件第 2 段和 A/CN.9/WG.I/WP.47 号文件第 21 段所载的第 30 条第(5)款备选提案。工作组认为，应根据 A/CN.9/WG.I/X/CRP.2 号文件中的案文对第 30 条第(5)款的修订进行审议。

28. 对第 30 条第(5)款的拟议案文提出的下列措词建议得到了工作组的认可：(一)将(a)项前导句与第(一)项合并；(二)将第(二)项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涉及纸质投标书的提交，另一部分涉及其他任何形式投标书的提交；(三)将第(二)项中“保护”一词改为“完整性和保密性”，以确保与第 5 条之二第(4)款和第 30 条第(5)款(d)项保持一致；(四)删去(d)项中“安全性”一词；(五)将“提交之时”改为“收到之时”或改为“采购实体所确定的时间，但绝不晚于收到投标书的时间”。会上倾向于第二种陈述，因而该条款全文如下：“(d)自采购实体所确定的时间但绝不晚于收到投标书的时间起，采购实体应保护投标书的完整性和保密性，并确保仅在按照本法开启之后才可研究投标书的内容。”据认为，如采购实体在收到投标书之前就承担保护投标书的责任，这一陈述便为这类情形提供了充分的灵活性，这样就考虑到了（例如）由采购实体而非供应商将电子投标书加密或解密的情况。

29. 有与会者对删去拟议的第 30 条第(5)款(d)项中“安全性”的概念是否可取表示怀疑。有与会者指出，“安全性”的概念与完整性和保密性这两个概念(虽有关联，但)有差异。强调了在纸质和电子环境中保护安全性的重要性。工作组的理解是，经修订的第 30 条第(5)款草案和第 5 条之二草案已经规定了足够的保障措施，以确保整个采购过程，特别是投标书的提交，有充分的安全性。

30. 有与会者认为，《指南》应就上述问题向颁布国提供协助。有与会者指出，分别在纸质和电子环境处理投标书的提交和接收可能是有道理的，这样可以避免将适合电子环境的严格要求强加给纸质环境，这些要求在纸质环境可能并无必要。还有与会者指出，强加过分的要求可能有碍于使用电子方式提交投标书。

3. 投标书的电子开标：对新第 33 条第(4)款的修订(A/CN.9/WG.I/WP.47，第 29 段)

31. 工作组一致同意删去提及“电子”、“以电子方式”和采购与通信的“光学”手段的内容，从而将新第 33 条第(4)款的拟议案文变为技术中性。与会者还一致认为，“能够.....[跟踪开标过程]”字样可改为“充分知悉”一语，以表明不仅应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观察开标过程，还应允许他们即时发表意见。

32. 工作组决定，将修订后的拟议第 4 款与第 33 条第 2 款合并，这样，第 2 款全文如下：

“(2) 采购实体应允许所有已提交投标书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或其代表出席开标。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通过采购实体所使用的通信手段在同一时段充分知悉开标过程，则这些供应商或承包商应视为已被允许出席开标。”

4. 与采购有关的信息的电子发布(A/CN.9/WGI/WP.47，第 30-37 段)

第 5 条

33. 工作组商定，按 A/CN.9/WGI/WP.47 号文件第 31 段的建议，将第 5 条分为两款。将要求发布重要的法庭裁决和行政裁决，但须“在必要时定期更新[信息]”，但不要求“系统地保存”该信息。

发布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

34. 工作组注意到，在国际上和区域一级，在鼓励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方面取得了进展，其途径是加以管理，特别给这种发布提供奖励，如允许缩短采购过程的时间。有与会者表示强烈支持在《示范法》中列入发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规定，因为，据称，这种做法会鼓励进行采购规划，使采购更有纪律(例如，减少了为避免适用更为严格的规则而拆分采购的情况)，并使供应商和承包商受益(因其能够看到需要，为分配必要的资源制定计划，并为参加近期采购进行其他筹备活动)。

35. 但是，有与会者表示谨慎，因为此类信息发布的益处未经明确证实，而且信息可能发生变化(因此，供应商或承包商会因依赖信息而造成不必要的花费)。有与会者说，《示范法》应鼓励最佳做法，并应承认，公布大量不相关的或误导的信息(而非有用而相关的信息)可能有损于《示范法》的目标，包括透明度的目标。另一方面，有与会者指出，在某些法域，可能已经要求发布此类信息，或发布此类信息已是规划过程必不可少的一部分。

36. 工作组一致认为，根据 A/CN.9/WGI/WP.47 号文件第 33 段的措词，应当在《示范法》中列入公布近期采购机会信息的赋权条款。案文将有许可之意，使用“采购实体可发布”字样。工作组认为，“可”字需获支持才能使本规定行之有效。在这方面，会上商定，《指南》应提及颁布国可为采购实体发布此类信息而规定的奖励措施，以及任何现行的条例和做法。工作组指出，《指南》应强调，如果在预先公告后取消了采购，供应商或承包商无权获得任何补偿。同时，《指南》还应在公布此类信息可能带来的益处和令人担忧的问题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C. 《示范法》中促进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文草案 (A/CN.9/WG.I/WP.48)

1. 电子逆向拍卖条文的位置

37. 工作组审议了《示范法》的整个结构，注意到特定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和应在这些方法中采用的程序出现在《示范法》的不同章节。工作组注意到其适宜在今后的某个时间考虑改变这种结构，因此初步商定在《示范法》第二章（该章列出了各种采购方法及其使用条件）中列入规定电子逆向拍卖使用条件的条文。工作组商定，将在其他章节中列入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事项的条文，例如在《示范法》第五章（该章介绍了其他采购方法的程序）。据认为，这样安排位置还使得可以在各种采购方法中（例如在招标或报价征求书中）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或者将其作为一种独立方法使用。

38. 但工作组指出，关于《示范法》结构的最后决定将在对新的采购方法如电子逆向拍卖和框架协议进行审议之后才能作出。另外还认识到，《示范法》第 18 条目前所倾向的招标方法也许需再作审议，以便考虑到采购方法和工具的演变。

39. 有意见认为，无论如何，《示范法》应规定一些要求，根据这些要求，采购实体将选择特定情况下最为适当的采购方法。另外还指出，每一种采购方法的使用条件都应更加精确，特别是由于工作组已达成了以下初步一致意见：即采购方法的选择将不再被排除在《示范法》第 52 条规定的复查范围之外（A/CN.9/568，第 112 段）。

2. 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条件：新第[36]条[之二] (A/CN.9/WG.I/WP.48 , 第 3-17 段)

第[36]条[之二]

40.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48 号文件第 3 段所载的第 36 条之二草案的案文。工作组忆及，应把第 36 条之二中的所有条款作为一个整体，以防止电子逆向拍卖的不当使用（A/CN.9/595，第 96 段）。

41. 提出了下列措辞上的建议：(一)在整个案文中将与工程或服务有关的内容和条文置于方括号内，以便向颁布国表明可以将这些采购类型排除在该条的范围之外；(二)删除整个案文中提及“常用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内容，而是始终提及通常可在市场上购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工作组接受了这些建议。

42. 鉴于(c)项的内容，有与会者对是否需要(a)项表示怀疑，因为据认为，遵守(c)项规定的条件就会遵守(a)项的要求。

43. 关于(d)项，对于是在《示范法》案文中同时保留这两个备选案文，还是只保留其中一个备选案文（在《颁布指南》中提及另一个备选案文作为一种可能的替代案文），与会者意见不一。有与会者认为，如果导致《示范法》与《指南》条文之间的冲突，则这两种方法都不可取。

44. 据指出，问题在于在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的采购中应当采取什么样的授标标准，是只以价格为标准，还是同时采用价格和其他标准。有观点认为，为了确保经修订的《示范法》的可接受性，其条文应当足够灵活，从而使得在决标时既可采用价格标准，也可采用非价格标准。但是，有与会者忆及，最初的理解是电子逆向拍卖最适合于价格是唯—授标标准的采购，因此认为第二种备选案文较为宽松的措辞可能会导致在不适当的情况下采用非价格标准。

45. 经讨论后决定在《示范法》中保留这两种备选案文，并由采购条例来规定在颁布国的具体情况中适合采用哪种备选案文（将在对(d)项的介绍中反映出来）。第二种备选案文的措辞将修订如下：“在决标时根据价格和其他可以转换为货币单位并可自动加以评价的标准”。

46. 工作组认为，《指南》应当详细解释，颁布国应根据实际情况在两种备选案文之间作出选择，考虑因素包括任何特定法域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所具备的经验水平以及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逆向拍卖处理任何服务或工程采购，同时考虑到经济体的各个部门。此外，《指南》还应提请颁布国注意，电子逆向拍卖可能会由于外包决策超出了政府范围，例如外包给第三方软件和服务供应商，而易使出现腐败行为的风险增大。工作组还指出，应当有条文确保在招标文件中向供应商和承包商披露决标和评标过程所用的任何标准。此外，工作组强调指出，应注意确保不会造成电子逆向拍卖上的主观性（例如通过计分系统），并确保整个过程的简单和透明。

《颁布指南》案文

47. 有与会者建议，除了 A/CN.9/WG.I/WP.48 号文件第 11 段列出的要求在《指南》中作出详细评注的各项内容外，《指南》还应强调，采购实体应当认识到使用电子逆向拍卖所产生的机会成本（例如要求通过电子逆向拍卖进行投标时，供销商可能放弃政府市场，从而形成流失成本）。

3. 拍卖前阶段的程序：新第[47]条[之二]（A/CN.9/WG.I/WP.48，第 18-27 段）

48. 工作组收到了 A/CN.9/WG.I/WP.48 号文件第 18 段所载的第 47 条之二草案的案文。工作组继续对该条进行审议，但基于以下谅解，即该条随后将与第 47 条之三合并（见下文第 57-63 段）。

49. 工作组的理解是，应当对关于拍卖前程序的条文加以修订，以确保与第 36 条之二相一致。有些代表团尤其倾向于根据以前商订的第 36 条之二(d)项的两种备选案文来拟订关于拍卖前程序的一条的两种不同案文（见上文第 40-46 段）。

50. 工作组还一致认为，《示范法》不应妨碍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一种采购工具适当地用于招标以外的采购方法，例如征求报价这一方法，以及用于经修订的《示范法》可能设想的任何其他采购方法，例如框架协议和动态采购系统。

51. 与评估供应商资格和投标书响应性问题无关，工作组指出，应设想两种电子逆向拍卖：第一种是较简单的方式，以价格或其他可转换为货币单位的可变要素作为唯一的授标标准；第二种是较为复杂的方式，将对投标书中的不可变要素加以事先评审。然后，再将可使用货币单位表示的可变要素提交拍卖。

52. 提出了下列措词上的建议供秘书处在拟订一项修订条款时加以考虑：(一)关于第(1)款，为可适当地将电子逆向拍卖包括在内的采购方法规定每一种此类采购的哪些正常要求将适用于拟进行的电子逆向拍卖（例如，据指出，确定了投标书评审和比较程序的第 34 条第(4)款(c)项不适用于电子逆向拍卖）；(二)允许上文所述一种较简单和一种较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三)对该条进行改写，使之清楚表明在较简单的和较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中涉及哪些拍卖前程序；(四)反映出以下内容，即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规则、评标标准以及自动重新评标的任何方式或其他机制应在采购程序开始时就披露给供应商或承包商；(五)在第(3)款中，如果要保留对招标程序的提及，就将对第 34 条第(3)款的提及改为对关于确定投标书响应性的第 34 条第(2)款的提及；(六)在较为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指出关于（在进行拍卖前评估之后）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将发给“符合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或“被选定的投标人”，而不是发给所有由于那些评审而使其投标书被拒绝了投标人；(七)重新安排各款的顺序，以首先确定两种电子逆向拍卖方式共同的程序；以及(八)在拍卖开始（而不是结束）之前的任何时间，如果在采购实体看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不足以确保进行有效的竞争，则应强制取消电子逆向拍卖（虽然据指出这种做法与有些法域采取的较为灵活的做法相比过于严格）。

53. 工作组审议了第 47 条之二的拟议备选措词，其内容如下：

“第[47]条[之二]. 拍卖前阶段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

- (1)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应当适用于以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的采购，但以这些规定不被本条减损为限。]
- (2) 采购实体可要求进行资格预审或除此之外要求提交初步投标书并对初步投标书进行评审。
- (3) 如要求进行资格预审，则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7 条第(5)和第(6)款对供应商或承包商进行资格预审。
- (4) 如要求提交初步投标书，则采购实体应根据第 34 条第(2)款对投标书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响应性。
- (5) 采购实体应向所有供应商或承包商发出参加拍卖的邀请，但预审不合格或其投标书已根据第 34 条第(3)款被拒绝的供应商或承包商除外。
- (6) 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写明供应商和承包商登记参加拍卖的方式和截止日期。除已提供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信息外，参加拍卖的邀请书应当包括使供应商或承包商得以参加拍卖所必需的所有信息。

(7) 采购实体应确保被邀请参加拍卖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如果在拍卖开始前的任何时候，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在采购实体看来不足以确保有效的竞争，则采购实体应当取消电子逆向拍卖。

(8) 如果不仅是根据价格，而是根据价格和第 36 条之二[(d)项的第二种备选案文][(e)项]规定的转换成货币单位的标准来进行决标，则采购实体应根据此类标准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将有关内容转换成货币单位的方法来评估不在拍卖中提供的投标书内容。”

54. 在提出该条草案时，据指出，该条只适用于拍卖前的阶段；在拍卖阶段，如有必要，应在决标时将除价格和该条草案第(8)款提到的内容以外的其他内容考虑在内。关于该条草案第(8)款，另据指出，已根据第 36 条之二(d)项草案的第二种备选案文缩小了该款的范围。

55. 有与会者强烈认为，措辞应当考虑到电子逆向拍卖的必然演变，以避免条文过时。因此应允许各种类型的电子逆向拍卖，但应采取一些保障措施，其中包括：(一)透明度——除其他外通过在采购早期，在规格要求或预审邀请书或参加拍卖的邀请书中向供应商披露有助于其确定如何评审投标书及其在评审过程中相对于其他参与者的排位的所有信息来实现；(二)客观性——除其他外通过要求在决标后即结束拍卖过程以防止任何拍卖后评审来实现。

56. 工作组请秘书处慎重考虑可能需要在经修订的条文中保留 A/CN.9/WG.I/WP.43 号文件第 60 段所列的哪些内容。另外还指出，无论是为《示范法》还是为《指南》起草条文时，均不应留下电子逆向拍卖必定是唯一可用的工具或者是一种可行的工具这种印象，即便满足了第 36 条之二规定的所有采用标准。工作组请秘书处与在电子逆向拍卖方面具有实际经验的专家协商，确保为《示范法》和《指南》起草的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任何条文在实践中都是可行的。《指南》中可能需要专家作具体审查的某些部分，例如关于电子逆向拍卖的部分，可单独提交。

4. 拍卖阶段的程序：新第[47]条[之三] (A/CN.9/WG.I/WP.40 ， 第 27 段 ， 和 A/CN.9/WG.I/WP.43 ， 第 54-58 段)

57. 工作组收到了 A/CN.9/WG.I/WP.40 号文件第 27 段所载的经 A/CN.9/WG.I/WP.43 号文件第 55 段案文修正的第 47 条之三草案的案文。工作组对该条草案进行审议时忆及该条以后将与第 47 条之二合并（见上文第 48 段）。

58. 据指出，该条涉及只根据价格标准来选择中标供应商的电子逆向拍卖。工作组根据其就第 36 条之二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40-46 段），认为应当扩大该案文的范围，将简单的和比较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都包括在内，并且认为，在工作组审议第 36 条之二和第 47 条之二过程中确定的其他参数（如旨在确保电子逆向拍卖使用中的客观性和透明度的参数）将在经适当变通后同样适用于第 47 条之三。

59. 据指出，鉴于工作组认为可将电子逆向拍卖作为不同的采购方法和技术中的一个采购工具，将对草案第(3)、第(6)和第(7)款中只提及根据第三章（招标程序）的规定所开展的程序的条文加以修订。

60. 讨论了在电子逆向拍卖本身过程中投标人匿名的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在拍卖阶段保持这种匿名性是重要的。但是，与会者对拍卖结束后是否应保持匿名意见不一。大多数人的观点是，应像《示范法》对其他任何采购所规定的那样，披露中标供应商的身份和中标价格，这样，除其他外，可在必要时对采购进行审查，但工作组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列入有关拍卖结束后的匿名问题的条文。

61. 就该条草案的案文提出了以下意见：(一)在第 1 款(b)项中，应将“所提交的最低报价”改为“按照预先披露的方式……拍卖结果”；(二)在第(2)款中，“dates and times”应改为“date and time”（日期和时间）；(三)在第(3)款中，应删去“[还可以随时宣布参加拍卖的人数，但]”和“[在拍卖过程中]”字样，工作组将在未来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下述问题：是否将提及第 33 条第(2)和第(3)款的内容改为其他语句，以更清楚地反映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四)第(3)款之二应加方括号，待工作组决定是否保留该条款，如保留，其内容应如何，以便仅包含有理由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五)在第(5)款中，应将“或根据预先披露的方式排位第一”放在“最低出价”之后；(六)在第(6)款中，将条文改写，规定如果中标的供应商不订立采购合同，则采购实体不可选择另一出价，而可以再举行一次电子逆向拍卖，或采用另一种采购办法。

62. 工作组决定，今后的讨论以下述案文为基础：

“第 47 条之三。 电子逆向拍卖在拍卖本身过程中的实施

(1) 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

(a) 所有出价一律自动评审；

(b) 采购实体必须在拍卖过程中按照预先披露的方式连续地向所有出价人即时发送拍卖的[结果]；

(c) 所有参加拍卖的供应商和承包商均应有同等的和连续的机会在通过拍卖过程提供的内容的范围内对其投标书进行修订。

(2) 应根据招标文件或参加拍卖邀请书中指明的确切方法、日期和时间结束拍卖。

(3) 采购实体[在拍卖结束前]不应披露任何出价人的身份。[第 33 条第(2)和第(3)款不适用于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

[3 之二) 采购实体可以在系统或通信出现故障时暂停或终止电子逆向拍卖。]

(4) 除上文第 1 款(b)和(c)项中规定的情形之外，在电子逆向拍卖过程中采购实体与供应商或承包商之间不得进行通信。

(5) 获选的出价应当是在拍卖结束时的最低出价，或根据预先披露的方式排位第一。

(6) 如果在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中出价获胜的供应商或承包商按照[第34(6)条]的规定被要求再次证明其资格而未能这样做，如果供应商或承包商未能按照要求签署书面采购合同，而且/或未能为履约提供任何必要的担保，则采购实体不可以挑选另一项出价，而可再举行一次电子逆向拍卖，这一拍卖然后应根据本条的规定进行，或采用另一种采购方法]。

(7) 在适当情况下，[《示范法》中对投标书的任何提及]各条款[列出相关条款]中对投标书的提及，应当理解为包括提及在涉及电子逆向拍卖的程序中提交的初步投标书。”

63. 由于在采用较简单的和较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的过程中，以及运用价格和非价格标准时，会出现不同的使用条件和程序，工作组请秘书处考虑编拟第 47 条之二和之三的综合草案，以涉及所有的电子逆向拍卖，或将文本分为两种备选案文，以反映较简单的和较复杂的电子逆向拍卖。有与会者指出，如果秘书处将 A/CN.9/WG.I/WP.43 号文件第 57 段中涉及非价格标准的案文列入修订案文中以供下届会议审议，则应删去“当时”一词，以及工作组将需在下届会议上审议上文条款草案第(1)款(b)项所提及的电子逆向拍卖“结果”是否应改为供应商的“名次排序”。

5. 对《示范法》和《颁布指南》中关于赋权使用电子逆向拍卖的案文的其他修订 (A/CN.9/WG.I/WP.43, 第 59-66 段；和 A/CN.9/WG.I/WP.43/Add.1, 第 1-6 段)

一般性评论意见

64. 工作组的理解是，电子逆向拍卖可在其他采购方法以及招标程序中使用。

采购程序的记录 (第 11 条) (A/CN.9/WG.I/WP.43, 第 59 段) 以及投标书的修订和撤回 (第 31 条) (A/CN.9/WG.I/WP.43, 第 65-66 段)

65. 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重新讨论以下问题，即如何提及电子逆向拍卖在记录中的使用以及如何并且何时可对电子逆向拍卖情况下的要约书予以修订和撤回。

招标文件的内容 (第 27 条) (A/CN.9/WG.I/WP.43, 第 60-64 段)

66.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43 号文件第 60 段中的条文。

67. 提出了下列措词上的建议：(一)以“除第 27 条中的条文之外”一语作为(n)之二项的起始语；(二)在(n)之二(二)项中，将“网址”一词改为“地址”或“网址或其他电子地址”；(三)将目前的(n)之二(三)项改为“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规则”；(四)扩大(n)之二(四)项的范围，方法是另外还提及将在拍卖期间用于评审标准的方式（注意到将对 A/CN.9/WG.I/WP.43 号文件第 64 段中所建议的措词加以修正以

使之符合第 36 条之二和第 47 条之二和三，并将使其与(n)之二(四)项合并)；(五)以“除非在电子逆向拍卖的实施规则中作出规定”一语作为起始语，恢复载列(n)之二(五)项的各项条文、(n)之二(六)项中提及电子逆向拍卖的各阶段的条文以及(n)之二(七)项中提及投标人进行投标所依据的条件（尤其是提及增额）的条文；及(六)将(n)之二(八)项修正如下：“使供应商或承包商能够参加拍卖所必要的所有有关电子逆向拍卖的其他信息”。工作组确认其理解是，(n)之二项的剩余问题将在《指南》中加以述及。

68. 工作组的理解是，《示范法》应当只列举对用电子逆向拍卖方式进行的采购中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要求，因为这些要求对于适当处理电子逆向拍卖和公平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和承包商至关重要。将包含在招标文件中的电子逆向拍卖规则将列举任何其他要求，包括对某一电子逆向拍卖的技术要求（《指南》中应讨论关于这些要求的建议和指导意见）。

投标保证金 (第 32 条) (A/CN.9/WGI/WP.43/Add.1 , 第 1-4 段)

69. 工作组注意到，在电子逆向拍卖中投标保证金并不常用。与会者对以下问题意见不一：《指南》是否应不赞成在电子逆向拍卖的情况下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一种较为灵活的做法是否会更可取（因为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可能有助于防止在拍卖开始之前撤回投标）。

投标书的审查、评审和比较 (第 34 条) (A/CN.9/WGI/WP.43/Add.1 , 第 5-6 段)

70.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43/Add.1 号文件第 5 段中的各项条文。

71. 工作组商定，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审议如下措词：“不得谋求、提议或允许变动初步投标书中的实质事项，但拍卖本身期间除外”。这一措词据指出将明确，只有在拍卖阶段本身期间才允许对电子逆向拍卖中的投标书作出变动，这有助于避免给人以在拍卖阶段可作出变动以使不具响应性的投标书具有响应性的印象。

D. 异常低价竞标 (A/CN.9/WGI/WP.43/Add.1 , 第 7 至 13 段)

1. 对《示范法》第 34 条的拟议增添

72. 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I/WP.43/Add.1 号文件第 8 段所载的各项条文。

73. 提出了下列措辞上的建议：(一)在整个案文中提及“对投标人履行合同能力的担忧”；(二)将第 4(a)之二(二)款修正如下：“采购实体已考虑到可能提供的信息，但仍然合理地持有这种担忧”。

74. 工作组认为，供应商拒绝提供采购实体所要求的信息并不能自动赋予采购实体以异常低价为由否决该项投标的权利。关于是否应审查采购实体就异常低价竞标所作的任何决定，工作组没有作出决定。工作组注意到有关这一问题的

国内规定差别可能很大。据认为，工作组可在考虑审查各项条文时再讨论这一点。

75. 工作组请秘书处就这些条文的适当位置提出建议，同时考虑到这一问题不应仅限于招标程序，采购实体应在采购的任何阶段，包括通过对供应商的资格限定，来审查并解决异常低价竞标风险。

2. 对《颁布指南》中论及第 34 条的案文的拟议增添

76. 与会者一致认为，《指南》应对以下问题进行讨论：A/CN.9/WG.I/WP.43/Add.1 号文件第 8 段中提出的问题、工作组在其第八届会议上审议的其他问题（A/CN.9/590，第 107-109 段）以及秘书处的说明 A/CN.9/WG.I/WP.36 中所讨论的问题（特别是使用“数学方法”否决投标的危险以及履约保函和独立担保给中小企业带来的成本效益和可能造成的费用）。工作组一致认为，《指南》应突出表明，适当审查投标书的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偿付能力、准确而详细的规格说明以及客观标准对于确定和否决异常低价竞标非常重要。

77. 关于 A/CN.9/WG.I/WP.43/Add.1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的《指南》案文，工作组请秘书处：(一)考虑指导内容的编列顺序；(二)重新考虑第(1)款之二中提及的“正常水平的利润”，因为这项标准可能是主观标准并与界定异常低价竞标无关；(三)提供异常低价竞标的实例，而不是对这一概念进行界定。

78. 关于 A/CN.9/WG.I/WP.43/Add.1 号文件第 13 段所载的第(1)款之四，对于在采购实体可能要求的有关投标书费用结构的信息方面《指南》是否应包含更加灵活的措辞，与会者意见不一。多数人认为，应请采购实体注意，要求供应商提供此类信息可能并不适当，但不应禁止采购实体这样做。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改拟《指南》的各项条文时，考虑到不同法域关于这一问题的不同规定（例如，在有些情况下，订约官员受到禁止，不得征询涉及成本结构方面的信息，因为这类信息有可能被滥用）。

E. 框架协议 (A/CN.9/WG.I/WP.44 和 Add.1)

79. 有些代表和观察员根据其各自的法域在使用和管理框架协议方面的最新动态，对 A/CN.9/WG.I/WP.44 和 Add.1 号文件中所载的信息进行了更新。

80. 工作组指出，有两大问题会对有关这一主题的任何起草材料的编制产生重要影响：首先，是否应在框架协议的运作范围内修订规格说明；其次，并非原框架协议当事人的供应商可否在缔结主合同后加入该框架协议。有观点认为，对这些问题的回答取决于框架协议的复杂程度和主题事项。据认为，《示范法》的条文应当足够宽泛，以便将任何类型的框架协议均包括在内。

81. 工作组认识到框架协议的广泛使用，并注意到有些法域在使用这些框架协议方面的积极经验（以及对其加以明确规定的趋势），委托秘书处为《示范法》和《指南》编写起草材料，在其中规定框架协议的使用条件并提供必要保

障措施，避免出现框架协议使用中经常遇到的问题（如供应商相互串通、腐败和反竞争等风险）。

五. 其他事项

82. 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598/Add.1），其中介绍了各国际组织在公共采购方面的立法工作（见上文第 8 和第 10 段）。工作组注意到委员会的建议，即工作组在更新《示范法》和《指南》时，应考虑到利益冲突问题，并应当考虑是否将需要在《示范法》中增添处理该问题的任何具体条款（见上文第 3 段）。

83. 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多边开发银行关于其提供资金的采购活动所需遵守的电子投标和电子逆向拍卖要求及准则（A/CN.9/598/Add.1，第 15 和 17 段）³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9 条（A/CN.9/598/Add.1，第 43-45 段）中所载关于利益冲突的条款。关于后者，工作组注意到，该公约第 9(1)(e)条要求在适当情况下采取措施，规范有关负责采购人员的事项，例如在特定公共采购中的利益申报、甄选程序和培训要求，这些在《示范法》中没有对等的条款。

84. 工作组还听取了秘书处关于其参加多边开发银行协调会议（2006 年 9 月 19 日至 20 日，罗马）的报告，其中讨论了多边开发银行就公共采购中的有关腐败和技术问题而正在进行的一项研究，其中将具体处理电子采购环境下的利益冲突问题。

85. 工作组商定将利益冲突问题列入修订《示范法》和《指南》时拟作审议的专题清单。

86. 工作组还听取了一些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有关当局关于采购领域当前立法和其他有关活动的报告，确认其应当与这些组织和当局密切合作进行对《示范法》的修订工作。

注

¹ 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

² 关于《示范法》的文本，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1/17），附件一（也公布在《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 27 卷：1996 年》中，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V.7），第三部分，附件一）。《示范法》及伴随的《颁布指南》已出版作为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9.V.4，其电子版本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查阅（<http://www.uncitral.org/english/texts/electcom/ml-ecomm.htm>）。

³ 《电子投标要求》第 12 条和《电子逆向拍卖准则》第 11 条，这两条都公布在 <http://www.mdb-egp.org> 上。